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 2015—033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权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 422,307,612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7.27%）于 2014 年 7 月 30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4,500,000 股，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质押期限为壹年，质押登记日为 2014 年 7 月 30 日。本公司于 2015 年 5 月 18 日，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即每 10 股送 1 股，送股后上述质押股份由 14,500,000 股增加至 15,95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的 1.41%）。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通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将质押的 15,950,000 股于 2015 年 7 月 23 日解除质押。

2015 年 7 月 28 日，本公司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通知，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与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签定股权质押合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0,000,000 股（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现有股份总额的 0.88%）股权质押给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通化新华支行，质押期限为壹年。该质押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 2015 年 7 月 23 日。

截止目前，东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共计质押股份 350,066,419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30.89%。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九日